

证券代码：837240

证券简称：润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38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1,3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非关联股东，因此本议案不回避表决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根据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投票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就股票发行签订了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在原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》保持不变的基础上，补充增加第六条“回购条款”第 3 款内容：若乙方因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获得现金分红的，则回购价格应扣除乙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；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红股、配股、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，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。

公司根据该《补充协议》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，且该方案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